

10369
台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三段199號4樓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機構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電 話：(02)2593-6666 (服務專線)
網 址：<http://www.wls.com.tw>
服 务 時 間：週一至週五 上午08:30~下午4:30
(例假日除外)



股東台啓

紀念品洽領須知

- 本次股東常會紀念品名稱：全家便利商店50元禮物卡。
- 股東如欲委託徵求人出席，請於108年5月24日至108年6月17日止攜帶委託書並簽名或蓋章洽徵求人徵求場所辦理。(限1,000股(含)以上)
- 徵求場所詳見證基會免費網址：<http://free.sfi.org.tw>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即可。
- 參加股東常會者，請於會場領取紀念品，紀念品恕不郵寄，會議結束後恕不補發。
-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請憑出席通知書及出席簽到卡或印出席「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股東e票通」網頁之「議案表決情形」頁面全頁，於108年6月26日至108年6月28日上午8:30至下午4:00止，至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地址：台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三段199號4樓)換領紀念品。此期間內非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恕不發放紀念品。

委託書填發須知

- 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
- 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除服務代理機構及信託事業外，其代理股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 非屬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受託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若其受三人以上股東委託者，其代理之股數除不得超過其本身持有股數之四倍外，亦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服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服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蓋章方式代替之。
- 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違反委託書使用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台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三段199號4樓)。
- 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時，請檢附加蓋原印留鑑之指派書。
-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出席通知書

第二聯：貴股東如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本公司決定親自出席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常會，即請查照，並將出席簽到卡寄交本人收執。

此致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編號：

本簽到卡未經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加蓋登記章者無效。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108 親自
□委託 出席簽到卡

時間：108年6月25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1039號(寶島時代村)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第三聯：憑此出席簽到卡辦理報到

股東戶名：
股東通訊地址：
件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通訊地址：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出席證號碼：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

一、茲訂於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假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1039號(寶島時代村)，召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 會議主要內容：
 - 報告事項：1.107年度營業報告書。2.107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3.107年度私募有價證券執行情形。4.107年度減資彌補虧損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 承認事項：1.承認107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承認107年度虧損撥款案。
 - 討論事項：1.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2.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3.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4.本公司107年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合理性之補充說明案。5.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6.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7.本公司辦理108年度私募有價證券案。
 - 選舉事項：1.選舉第八屆董事及監察人。
 - 其他議案：1.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行為限制案。
 - 臨時動議。

-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不分派股利。
- 本次選任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二席)，監察人三席，其中獨立董事採提名制，候選人名單為：【獨立董事：周均宜、林政緯】，各候選人之學經歷等相關資料之查詢網址為：<http://mops.twse.com.tw>。

- 本次討論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係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若新任董事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擬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六、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08年4月27日起至108年6月25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七、本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若有屬公司法第172條規定說明其主要內容，請逕登入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點選「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查詢。

八、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2之規定，凡持有未滿壹仟股之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

九、本次股東常會委託統計驗證機構為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除依法令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附股東常會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至希查照撥冗出席，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於出席通知書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往會場報到。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四聯委託書暨第三聯出席簽到卡後全聯折疊寄回，並請於開會五日前寄(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國票綜合證券服務代理部(地址：台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三段199號4樓，電話：(02)2593-6666)，俟經該部於出席簽到卡內加蓋登記章後，仍寄交貴股東或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常會。

十一、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8年5月24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證券代號：3520)

十二、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08年5月24日至108年6月22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十三、敬啟 畫照辦理為荷。
此致
貴股東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選擇方式必須對本公司營運有相當瞭解且有利公司未來營運之應募人，達到對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援助益為首要考量的目的，且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特定人。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1)內部人或關係人為應募人選擇之方式與目的：

目前暫定之應募人為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係本公司之內部人或關係人，對本公司營運有相當程度之了解及可透過其職務或與公司之密切關係，提供其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可協助公司拓展營運、進行多角化經營等提升股東權益。

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時，其暫定名單及應募人與本公司之關係如下：

可能應募人	與本公司關係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長、法人董事
樺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法人監察人

上述之應募人如屬法人者，應註明法人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暨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與公司之關係。

應募人	其前十名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	與公司關係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	陳應耀，100%	法人董事之負責人
樺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林鴻鈞，100%	法人監察人之負責人

(2)策略性投資人為應募人

I、選擇之方式與目的：
應募人之選擇為可協助本公司營運所需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提供經營管理技術、加強財務成本管理及協助業務開發及拓展以提升公司競爭優勢。

II、必要性：
因應本公司長期營運規劃之目的，為提升營運績效及強化財務結構，並考量強化經營階層穩定性，本次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資金將有助於公司之經營及業務發展，並可改善公司整體營運體質及強化對公司之向心力，故本次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實有其必要性。

III、預計效益：
藉由策略性投資人資金挹注，可減少營運資金成本之壓力並強化財務結構且提升公司競爭力，促使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及有利於股東權益。

IV、如預計無法於期限內辦理完成分次私募事宜，或於剩餘期限內已無繼續分次私募之計畫，原計畫仍屬可行，則視為已收足私募有價證券之股款或價款。

五、本次私募普通股股東會通過後，私募發行普通股發行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發行價格、發行股數、募集總金額、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授權範圍內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經主管機關之修正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變化而有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當時市場狀況及法令規定全權辦理之。

六、為配合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所需事宜。

七、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相關資訊，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私募專區」(網址：<http://mops.twse.com.tw/mops/web/t116sb01>)，「市場別」選取「上櫃」及「公司代號或簡稱」鍵入「3520」後查詢)或本公司網頁(網址：<http://www.jve-tech.com>)查詢。

八、獨立專家就108年度私募價格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表示意見書，請參閱附件一。

九、證券承銷商出具108年度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書，請參閱附件二。

1.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

MB01107040304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普通股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振維電子」），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轉投資事業或其他因應電子未來營運發展之資金需求，以改善公司財務結構並有強化競爭力等目的，擬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發行案。因董事會擬決議委員基於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私募價格之訂定即有低於參考價格八成之可能。

本公司會計師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之規定，就前述擬定私募價格可能低於參考價格八成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供作為股東會是否同意之參考。

依據會計師接聞並出具無保留結論之核閱報告，振維電子簡易財務資料如下：

科目	年度	108年度第一季
營業收入		179,927
營業淨損		(4,696)
本期淨損		(3,694)
本期淨損額屬於母公司業主		(4,237)
每股虧損(元)		(0.11)
資產總額		723,094
負債總額		347,353
母公司業主權益		337,539
實收股本		388,468
每股淨值(元)		8.68

一、私募案件訂價合理性評估

有關企業股權價值的評估，現行法規並無明確規範，亦非屬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範疇，而須由獨立評估專家就各個案實際狀況，依其專業判斷予以決定合適之評估方法。

財務上廣泛採用之股票價值之評價方法有：(1)資產選擇(Asset Approach)、(2)市場選擇(Market Approach)、(3)收益選擇(Income Approach)、(4)其他途徑。

評價方法之方式眾多，其中收益選擇在學術界佔有舉足輕重之地位，但實務上由於收益選擇與公司未來現金流量之預估值，其涉及較多假設性項目，具有較高之不確定性，雙方公司須對未來現金預計發放之股利及可能盈餘作一假設。由於本意見書所列之評價方法，並未考慮到公司內部人、關係人或策略性投資人，然目前該公司已發行股數38,847仟股，加計本次擬私募股數25,000股後股數為63,847仟股，本次私募總股數佔私募後股本比例預計為39.16%，故本次私募後該公司不排除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可能性，故該公司洽請本公司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二、公司簡介

該公司成立於75年2月21日，於96年10月12日上櫃掛牌買賣，該公司主要生產製造筆記型電腦、液晶顯示器及通訊產品之內、外部連接線組，以及提供網路資安系統整合服務，並銷售國外知名廠商網路及資訊安全之產品，如何器附載平衡、防火牆、弱點掃描系統及防駭客入侵防禦系統等。

參、承銷商評估意見

一、適法性評估

依該公司106及107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顯示之稅後損益

分別為稅後淨損107,419仟元及稅後淨利973仟元，當期帳上累積虧損分別為351,864仟元及39,137仟元，故不受「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三條規定之公開發行公司最近年度為稅後純益且無累積虧損不得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限制；經檢視該公司108年5月9日董事會會議資料之內容，本次私募案之應募人將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所規定之特定人為限，尚符合法之規定。

二、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必要性說明

該公司105至107年度合併營業收入分別為645,928仟元、883,567仟元及867,753仟元；105至106年度稅後淨損分別為59,529仟元及107,419仟元，107年度稅後淨利為793仟元。

該公司截至107年度之累積虧損為39,137仟元，為因應未來發展策略，該公司考量目前營運現況及產業前景，擬轉增費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資本結構

及因應該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預計將可強化公司競爭力、改善財務結構與償債能力。惟若以公開募集方式辦理增資，不易獲得一般投資人青睞，使其資金募集計劃之完成有不確定性，故考量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等因素，該公司擬採募方式辦理現增資有其必要性。

三、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合理性說明

(一)私募案發行程序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私募案擬經108年5月9日董事會通過，並經股東會通過後始得辦理。

經查閱該公司所擬具之私募案之董事會會議案，其議案討論內容、訂價方式、私募對象之選擇方式等尚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操作和募理由之合理性

考量發行市場環境因素及股票流動性，籌募資本之時效性、可行性、發行成本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等因素，加上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可確保該公司與投資人之間的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募方式辦理普通股，實有其合理性。

(三)私募預計產生之效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私募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應該公司長期營運發展

之資金需求，以強化公司競爭力與改善財務結構。透過辦理私募取得資金，除健全公司可運用資金水位，對於該公司之營運亦有正面助益，故尚屬合理。

(四)此次私募若造成經營權移轉之合理性

此次私募有價證券之應募對象若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則無經營權變動之虞；若對外尋求策略性及財務性投資人，該公司將選擇可提供目前營運所需財務資源、經營管理技術、整合產品製程、加強財務成本管理及協助新產品研發訓練、通過拓展等方式，進而協助該公司提升整體競爭優勢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以期增加公司之營收及獲利；另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可確保公司與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有助於穩定公司之經營。準此，倘未來經營權若因發生爭轉，對於該公司之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正面之利益。

該公司特定期人之選擇將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台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辦理。目前暫定之應募人為法人董事永鼎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陳鴻鈞，持股比例100%及法人監察人林鴻鈞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負責人林鴻鈞，持股比例100%），係為該公司之內部人或關係人。

(五)本公司內部使用及依據相關法令所需申報文件使用，不得於未獲本公司同意前提供。貴公司內部使用及依據相關法令所需申報文件使用，不得於未獲本公司同意前使用，亦不得作為其他用途。本公司意見書與前述項目有關，不得得大解釋為與公司的公司之角度評估交易價格之合理性，對於交易架構之設計及規劃並未實際參與，本公司意見書所採用之資料評估基準日為民國108年05月09日，因此本公司意見書之結論亦將有其必要。

(六)本公司會計師之評估依據。貴公司所提供之評估基準日之財務資訊及其他相關資訊，且對於上述資訊之真實性、完整性及準確性，並未逐一執行獨立之驗證或複核，由於未會計師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則並無此意。

(七)本公司會計師之評估依據。貴公司所提供之評估基準日之財務資訊及其他相關資訊，且對於上述資訊之真實性、完整性及準確性，並未逐一執行獨立之驗證或複核，由於未會計師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並無此意。

(八)本公司會計師之評估依據。貴公司所提供之評估基準日之財務資訊及其他相關資訊，且對於上述資訊之真實性、完整性及準確性，並未逐一執行獨立之驗證或複核，由於未會計師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並無此意。

(九)本公司會計師之評估依據。貴公司所提供之評估基準日之財務資訊及其他相關資訊，且對於上述資訊之真實性、完整性及準確性，並未逐一執行獨立之驗證或複核，由於未會計師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並無此意。

(十)本公司會計師之評估依據。貴公司所提供之評估基準日之財務資訊及其他相關資訊，且對於上述資訊之真實性、完整性及準確性，並未逐一執行獨立之驗證或複核，由於未會計師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並無此意。

(十一)本公司會計師之評估依據。貴公司所提供之評估基準日之財務資訊及其他相關資訊，且對於上述資訊之真實性、完整性及準確性，並未逐一執行獨立之驗證或複核，由於未會計師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並無此意。

(十二)本公司會計師之評估依據。貴公司所提供之評估基準日之財務資訊及其他相關資訊，且對於上述資訊之真實性、完整性及準確性，並未逐一執行獨立之驗證或複核，由於未會計師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並無此意。

(十三)本公司會計師之評估依據。貴公司所提供之評估基準日之財務資訊及其他相關資訊，且對於上述資訊之真實性、完整性及準確性，並未逐一執行獨立之驗證或複核，由於未會計師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並無此意。

(十四)本公司會計師之評估依據。貴公司所提供之評估基準日之財務資訊及其他相關資訊，且對於上述資訊之真實性、完整性及準確性，並未逐一執行獨立之驗證或複核，由於未會計師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並無此意。

(十五)本公司會計師之評估依據。貴公司所提供之評估基準日之財務資訊及其他相關資訊，且對於上述資訊之真實性、完整性及準確性，並未逐一執行獨立之驗證或複核，由於未會計師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並無此意。

(十六)本公司會計師之評估依據。貴公司所提供之評估基準日之財務資訊及其他相關資訊，且對於上述資訊之真實性、完整性及準確性，並未逐一執行獨立之驗證或複核，由於未會計師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並無此意。

(十七)本公司會計師之評估依據。貴公司所提供之評估基準日之財務資訊及其他相關資訊，且對於上述資訊之真實性、完整性及準確性，並未逐一執行獨立之驗證或複核，由於未會計師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並無此意。

(十八)本公司會計師之評估依據。貴公司所提供之評估基準日之財務資訊及其他相關資訊，且對於上述資訊之真實性、完整性及準確性，並未逐一執行獨立之驗證或複核，由於未會計師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並無此意。

(十九)本公司會計師之評估依據。貴公司所提供之評估基準日之財務資訊及其他相關資訊，且對於上述資訊之真實性、完整性及準確性，並未逐一執行獨立之驗證或複核，由於未會計師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並無此意。

(二十)本公司會計師之評估依據。貴公司所提供之評估基準日之財務資訊及其他相關資訊，且對於上述資訊之真實性、完整性及準確性，並未逐一執行獨立之驗證或複核，由於未會計師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並無此意。

(二十一)本公司會計師之評估依據。貴公司所提供之評估基準日之財務資訊及其他相關資訊，且對於上述資訊之真實性、完整性及準確性，並未逐一執行獨立之驗證或複核，由於未會計師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並無此意。

(二十二)本公司會計師之評估依據。貴公司所提供之評估基準日之財務資訊及其他相關資訊，且對於上述資訊之真實性、完整性及準確性，並未逐一執行獨立之驗證或複核，由於未會計師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並無此意。

(二十三)本公司會計師之評估依據。貴公司所提供之評估基準日之財務資訊及其他相關資訊，且對於上述資訊之真實性、完整性及準確性，並未逐一執行獨立之驗證或複核，由於未會計師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並無此意。

(二十四)本公司會計師之評估依據。貴公司所提供之評估基準日之財務資訊及其他相關資訊，且對於上述資訊之真實性、完整性及準確性，並未逐一執行獨立之驗證或複核，由於未會計師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並無此意。

(二十五)本公司會計師之評估依據。貴公司所提供之評估基準日之財務資訊及其他相關資訊，且對於上述資訊之真實性、完整性及準確性，並未逐一執行獨立之驗證或複核，由於未會計師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並無此意。

(二十六)本公司會計師之評估依據。貴公司所提供之評估基準日之財務資訊及其他相關資訊，且對於上述資訊之真實性、完整性及準確性，並未逐一執行獨立之驗證或複核，由於未會計師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並無此意。

(二十七)本公司會計師之評估依據。貴公司所提供之評估基準日之財務資訊及其他相關資訊，且對於上述資訊之真實性、完整性及準確性，並未逐一執行獨立之驗證或複核，由於未會計師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並無此意。

(二十八)本公司會計師之評估依據。貴公司所提供之評估基準日之財務資訊及其他相關資訊，且對於上述資訊之真實性、完整性及準確性，並未逐一執行獨立之驗證或複核，由於未會計師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並無此意。

(二十九)本公司會計師之評估依據。貴公司所提供之評估基準日之財務資訊及其他相關資訊，且對於上述資訊之真實性、完整性及準確性，並未逐一執行獨立之驗證或複核，由於未會計師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並無此意。

(三十)本公司會計師之評估依據。貴公司所提供之評估基準日之財務資訊及其他相關資訊，且對於上述資訊之真實性、完整性及準確性，並未逐一執行獨立之驗證或複核，由於未會計師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並無此意。

(三十一)本公司會計師之評估依據。貴公司所提供之評估基準日之財務資訊及其他相關資訊，且對於上述資訊之真實性、完整性及準確性，並未逐一執行獨立之驗證或複核，由於未會計師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並無此意。

(三十二)本公司會計師之評估依據。貴公司所提供之評估基準日之財務資訊及其他相關資訊，且對於上述資訊之真實性、完整性及準確性，並未逐一執行獨立之驗證或複核，由於未會計師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並無此意。

(三十三)本公司會計師之評估依據。貴公司所提供之評估基準日之財務資訊及其他相關資訊，且對於上述資訊之真實性、完整性及準確性，並未逐一執行獨立之驗證或複核，由於未會計師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並無此意。

(三十四)本公司會計師之評估依據。貴公司所提供之評估基準日之財務資訊及其他相關資訊，且對於上述資訊之真實性、完整性及準確性，並未逐一執行獨立之驗證或複核，由於未會計師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並無此意。

(三十五)本公司會計師之評估依據。貴公司所提供之評估基準日之財務資訊及其他相關資訊，且對於上述資訊之真實性、完整性及準確性，並未逐一執行獨立之驗證或複核，由於未會計師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並無此意。

(三十六)本公司會計師之評估依據。貴公司所提供之評估基準日之財務資訊及其他相關資訊，且對於上述資訊之真實性、完整性及準確性，並未逐一執行獨立之驗證或複核，由於未會計師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並無此意。

(三十七)本公司會計師之評估依據。貴公司所提供之評估基準日之財務資訊及其他相關資訊，且對於上述資訊之真實性、完整性及準確性，並未逐一執行獨立之驗證或複核，由於未會計師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並無此意。

(三十八)本公司會計師之評估依據。貴公司所提供之評估基準日之財務資訊及其他相關資訊，且對於上述資訊之真實性、完整性及準確性，並未逐一執行獨立之驗證或複核，由於未會計師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並無此意。

(三十九)本公司會計師之評估依據。貴公司所提供之評估基準日之財務資訊及其他相關資訊，且對於上述資訊之真實性、完整性及準確性，並未逐一執行獨立之驗證或複核，由於未會計師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並無此意。

(四十)本公司會計師之評估依據。貴公司所提供之評估基準日之財務資訊及其他相關資訊，且對於上述資訊之真實性、完整性及準確性，並未逐一執行獨立之驗證或複核，由於未會計師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並無此意。

(四十一)本公司會計師之評估依據。貴公司所提供之評估基準日之財務資訊及其他相關資訊，且對於上述資訊之真實性、完整性及準確性，並未逐一執行獨立之驗證或複核，由於未會計師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並無此意。

(四十二)本公司會計師之評估依據。貴公司所提供之評估基準日之財務資訊及其他相關資訊，且對於上述資訊之真實性、完整性及準確性，並未逐一執行獨立之驗證或複核，由於未會計師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並無此意。

(四十三)本公司會計師之評估依據。貴公司所提供之評估基準日之財務資訊及其他相關資訊，且對於上述資訊之真實性、完整性及準確性，並未逐一執行獨立之驗證或複核，由於未會計師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並無此意。

(四十四)本公司會計師之評估依據。貴公司所提供之評估基準日之財務資訊及其他相關資訊，且對於上述資訊之真實性、完整性及準確性，並未逐一執行獨立之驗證或複核，由於未會計師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並無此意。

(四十五)本公司會計師之評估依據。貴公司所提供之評估基準日之財務資訊及其他相關資訊，且對於上述資訊之真實性、完整性及準確性，並未逐一執行獨立之驗證或複核，由於未會計師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並無此意。

(四十六)本公司會計師之評估依據。貴公司所提供之評估基準日之財務資訊及其他相關資訊，且對於上述資訊之真實性、完整性及準確性，並未逐一執行獨立之驗證或複核，由於未會計師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並無此意。